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
【发布文号】闽政办〔2008〕152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8-20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8-2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厦门市、漳州市开展城市土地利用控制性规划修编试点的通知

(闽政办〔2008〕152号)

厦门市、漳州市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深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合理配置城市土地资源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，提高城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经省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在厦门、漳州市开展城市土地利用控制性规划修编试点工作。厦门、漳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试点工作的要求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组织专门力量认真做好规划编制工作，力争在2009年6月前编制完成城市土地利用控制性规划。省国土资源厅要会同省建设厅研究下发《城市土地利用控制性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，指导厦门、漳州两市开展试点工作，并在试点过程中进一步深化规划的具体内容、规划应用和管理等相关问题，促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在实施过程中的衔接和落实。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